

标段编号：2512-440303-04-01-28961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湖区老旧居民住宅供配电系统安全改造（抄表到户）配
套工程勘察设计（含可研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2日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196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50 万		
成立时间	2018-03-27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史兴坤、杨林		
企业资质(提供 资质证明文件)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A244409834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6		
备注	/		

注:

- 1、提供营业执照;
- 2、提供上述表格中所需的其他所有证明文件;
- 3、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4、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196X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兴坤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智慧科技园2栋2单元601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09834

企业名称: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196X1

法定代表人: 史兴坤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智慧科园2栋2单元601

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4/22 21:02:05
申请人邮箱	13760388160@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196X1 **企业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兴坤
注册资本：10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6年03月22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智慧科技园2栋2单元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送变电、供配电、新能源分布式发电接入、微电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防及建筑弱电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电气工程施工；电力及电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史兴坤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杨林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杜丹丹	监事	2	史兴坤	执行董事
3	史兴坤	总经理			

3 2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B30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16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10栋11F	2021年10月27日
3 3	章程备案			2020年04月13日
3 4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送变电、供配电、新能源分布式发电接入、微电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防及建筑弱电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电气工程施工;电力及电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送变电、供配电、新能源分布式发电接入、微电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防及建筑弱电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电气工程施工;电力及电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20年04月13日
3 5	章程备案	2020-02-27	2020-04-09	2020年04月13日
3 6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00万人民币	1050万人民币	2020年02月28日
3 7	章程备案			2020年02月28日
3 8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史兴坤:出资额150(万元),比例50%,中国 杨林:出资额150(万元),比例50%,中国	杨林:出资额525(万元),比例50%,中国 史兴坤:出资额525(万元),比例50%,中国	2020年02月28日
3 9	章程备案	2020-02-23	2020-02-27	2020年02月28日
4 0	章程备案			2020年02月25日
4 1	其他事项备案			2020年02月25日
	地址变更 (

勘察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44030110309223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31
营业期限:	自1985-01-31起至2029-01-30止
核准日期:	2025-10-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工程项目部(注销),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新蒲新区办事处(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144046787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年04月09日

No.BZ 0018546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专业类别: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233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1月26日



No. 004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投标人设计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概况描述			备注
	工程名称	合同价	合同签订时间	
1	316 座厂房配电工程	12.4 万元	2023 年 1 月 16 日	合同 1
2	2023 年深圳龙岗供电局布吉供电分局坂田上雪村等 23 个城中村计量装置批量更换工程	41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 2（实际执行期持续到 2025 年 8 月）
3	2023 年深圳龙岗供电局龙城分局爱联 B 区等片区城中村计量装置批量更换工程			
4	龙岗龙城新增配变调整奥林站 F55 奥盛线新屯村 05070400168 配变负荷工程			
5	深圳龙岗大运 AI 小镇（二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16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 日	合同 3
6	大鹏新区新百站 F10 新丰一线等配电线路自动化改造工程	53 万元	2025 年 3 月 1 日	合同 4
7	大鹏新区新百站 F05 新知线、F06 新湖二线等加装分界断路器解决频繁停电工程			
8	龙岗龙城龙翔站 F28 龙背线畲吓花园坪 050704000826、05070400676 号配变换大调整 05070400641 号配变负荷工程	570 万	2025 年 9 月 12 日	合同 5
9	龙岗龙城宏图站 F03 香东线、F08 南信线、F14 宏坑线等线路加装分界断路器工程			
10	龙岗龙城交椅站新出 FA、FB 与奥林站 F03、马坳站 F05、龙翔站 F24 、F29 网架完善工程			

合同 1:

电力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316座厂房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合同编号：新崖建【2023】5号

设计证书等级：丙级 A444004010

发 包 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316 座厂房配电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发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供电方案及其他工作函文件。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双方参加的设计会议纪要。

3.4 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的书面要求或设计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316 座厂房配电工程。

设计阶段/工程规模：设计施工图。

设计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

5.2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清单的三天内，按清单要求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及地点

6.1 交付份数：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8份。如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或资料份数，需按 100 元/份向设计人支付费用。

6.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十五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并交付设计图给甲方。

6.3 图纸审批：（由发包人选择 6.3.1 或 6.3.2，并在括号内 ）

6.3.1 由设计人代发包人将设计文件送供电部门审批。（）

6.3.2 由发包人自行将设计文件送供电部门审批。（）

6.4 交付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 2002 年修订本）规定收费八折计算。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包括设计费、预算编制费和勘察费（含税）。

7.2 本项目工程总造价为 3707778.00 元。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按为 ¥123988.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发包人按以下 第（三）种 方式支付。

发包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赵敏捷

电 话: 13926948467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帐号: 7559 3778 5610 801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6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招标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254122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 3 栋 1-6 楼
乙 方（中标人）：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 15989445764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30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服务招标项目

根据 2023 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服务招标项目 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发生完成的工作量额度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完成电力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 根据现行电力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及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服务。
3. 根据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服务。
4.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传送。
5. 甲乙双方有关信息的联络及交换。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项目技术资料，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与乙方的沟通，协调解决本合同履行的问题。
3. 乙方提交给甲方验收的成果后，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详见深圳新能院《设计服务质量事件处理管理办法》、《外委勘察设计任务考核办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于指定地点提供长期技术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区设立项目部。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人员资料或其它相关资料。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能满足技术服务的人员。乙方所提供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及《新能临时聘用工管理办法》、《新能借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
4. 乙方人员服从甲方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提交成果的进度及质量应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人员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如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已派出人员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季度劳务费用。如确因客观原因需撤出,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等资历的技术服务人员。
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7. 应按要求提供能满足技术服务的劳务设计人员小组,劳务设计小组的人员(不含商务、行政人员)必须提供社保缴纳清单,劳务设计人员小组采用1+7人员配置模式,具体劳务设计人员资格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谢世鹏	本科	中级	12年	
2	项目经理	吴应辉	本科	高级	12年	
3	主设人	杨坚	本科	助理	7年	
4	主设人	胡超	本科	助理	8年	
5	骨干设计	詹益盛	专科	助理	8年	
6	骨干设计	古秉正	专科	/	5年	
7	骨干设计	苏鸿亮	本科	/	4年	
8	设计人员	张远鑫	专科	助理	6年	
9	设计人员	刘民安	专科	助理	4年	
10	骨干设计	覃智韬	专科	/	4年	
11	骨干设计	胡雄伟	专科	/	5年	
12	骨干设计	陈子毅	专科	/	4年	
13	设计人员	王鸿龙	专科	/	3年	
14	设计人员	廖霞	专科	/	2年	
15	设计人员	姜德宇	专科	/	2年	
16	设计人员	温锡浓	专科	/	2年	

有限

新能

17	设计人员	唐肖	专科	/	2年	
18	设计人员	胡奎	本科	/	2年	
19	设计人员	区伟坚	本科	/	3年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1、委托服务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在未进行下一年度委托服务招标前，本合同延期执行有效。

五、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已完成的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量，按月向甲方提出工作量确认和请款申请。甲方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工作量，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结算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配电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技术服务以人均劳务费用单价标准填报（精确到元）。

人均劳务费用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结算单价采用所有中标人投标人均劳务费用单价的平均值（结算单价精确到元）。

序号	类型	职称	人均劳务费用单价（人民币单位元）
1	电网配电	高级工程师	33660
2		工程师	28089
3		助理工程师	22473
4		助工以下设计员	18728

六、知识产权归属

-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的唯一性，并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方案，因此造成侵权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需按照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项目风险和机遇的控制按照我院已识别的《办公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设计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外业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办公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外业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和《需关注的重要因素汇总表》及其所列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377856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观澜支行

合同3:



让交通与城市更美好

合同编号: _____

深城交光伏、储能及充电站工程设计及勘测 服务框架采购合同

甲 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光伏、储能及充电站工程设计及
勘测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规格参数/服务说明	下浮率	计费依据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光伏、储能及充电站）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50%	标准设计费=项目计费额*（收费基价 9/20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合同价=标准设计费*折扣（招标方提供） 算例：如项目计费额=建安费=200万元，折扣为50%。则设计费合同价=2000000*(9/200)*1.0*0.85*1.0*(1-50%)≈3.825万元（建安费的1.9%）	参照国家最新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项目计费额 200 万以下，收费基价统一按 4.4%*项目计费额计算。 项目计费额=200 万，收费基价=9 万； 200 万<项目计费额≤500 万，收费基价=20.9 万； 500 万<项目计费额小于等于 1000 万，收费基价=38.8 万。 2、专业调整系数：取建筑、市政电信工程专业系数为 1.0。 3、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电压等级 110kv 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系数为一般（1级）0.85。 附加调整系数：无特殊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和复杂从成度差异需要调整，系数为 1.0。
2	工程勘测费（光伏、储能及充电站）	岩土、水文、物探、煤炭、水利水电、电力工程、长输管道、通信等需要借助特殊工具、仪器和资质的专业级勘测	50%	参照国家建设部国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不同单项单独计算。	

费用合计（元）：壹拾陆万元	160000
---------------	--------

备注：1 乙方工作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验收标准

1、服务类成果验收：通过甲方内部审核，满足甲方招标采购需求。具体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一：工作任务书。

第三条 履约日期及地点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指令的时间、地点履约，具体如下：

(1) 时间：甲方通知为准。

(2) 地点：全国范围内。

2、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冯英涛，联系电话：18721672801。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蒋顺武，联系电话：18098992485。

3、产品类交货的，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费（含退换货）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算造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 16000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元）含增值税税率 6%。最终结算造价根据实际项目按照实际建安费及下浮率公式进行计算。

分期付款：

①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进度款。

②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进度款。

③项目竣工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尾款。

2、**发票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甲方认可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75593778561080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账

4、甲方有权变更产品或服务需求数量，并按最终结算价款支付。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涉及工作内容均属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深圳。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终止。
 - 2、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附件一：工作任务书（如有，可附表，体现具体成果验收标准）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 本协议项下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披露或称为公开之日止。

2.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采购合同或终止本项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已发公开披露或称为公开信息。

十、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适应，应由双方协商并签署保密协议，本协议的修改须经过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3. 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基于任何法律、法规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被执行，该条款（或部分条款）将被视为不属于本协议的有效部分，但本协议剩余条款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仍然继续有效。

甲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史兴坤

2024年 12月 2日

合同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甲方协议编号: KZ-2025-01-FW-008-G

2025-2027 年度营配专业设计 技术服务框架合作协议



甲 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根据 2024-2026 年度网络信息类等业务技术服务框架采购结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约定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利用乙方专业技术为甲方提供服务，提交最终成果。

1. 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

序号	标包名称	委托内容	具体工作范围	工作要求
标包 4	2025-2027 年度营配专业设计技术服务框架	智能配电网规划分析、110kv及以下配电网、智能电表、智能用电、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计、电力营销与电能计量等专业的辅助技术服务工作。	1) 方案设计辅助 2) 工代服务辅助 3) 竣工图编制 4) 其他需要协助的事项	1) 按照我院三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在我院设总及主设人的管理和指导下，辅助完成方案设计、工程报建、厂家资料校核、施工图交底、审查会议、现场工代等。 2) 按照业主方要求及我院三标文件规定，协助完成竣工图编制和档案移交工作

说明：供方承接的所有技术工作，应按供方公司的设计管理体系文件完成所有的流程。重点要完成校核、审核等工作，需要提供相关的过程管理资料。同时，供方应执行我司的管理体系文件，有冲突时，应以我司的管理体系文件为准。

2. 服务深度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1) 乙方承接委托工作后，由甲方组织对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共同参加项目业主方等有关部门设计评审工作。

(2) 乙方承接委托工作后需按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依据、最终设计成果（电子版与出版物）等，并有责任确保其提交的成果通过有关评审。

(3) 在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实施阶段、结算阶段、总结及回访等各环节，乙方应完成配合协议办理、工程策划、设计评审、工代服务、竣工图电子化移交、工程总结及回访等服务；根据验收需要，编制专项验收总结报告；参加专项验收会议，需要时按验收整改意见出具设计变更单；按要求完成竣工图出版。

第二条 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以服务委托书（详见协议附件1）形式向乙方委托任务，按实际委

(2) 验收未通过：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为甲方解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问题的，验收未通过，甲方应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给乙方。乙方应当在【15】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继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为甲方解决全部的技术问题。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技术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乙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

1.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价格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人工、福利、医疗、保险、利润、管理、税费以及食宿、差旅、节假日加班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价格不得高于此价格水平。

服务项目	单价	专业要求	工作经验和技能
A 级服务	912 元/ 人.天	工程技术类专业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历及以上，工作年限 8 年及以上； 2. 担任过营配或信息或系统工程项目负责人； 3. 具有开展电力 ICT 及配网等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及应用的深入分析能力； 4. 熟悉行业内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可以独立承担日常项目管理和交流汇报，并能够根据要求常驻现场工作； 5. 可以熟练使用 word、ppt、excel 等常用办公软件和 GIS 地图、CAD 等专业软件。
B 级服务	760 元/ 人.天		1.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学历及以上，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或大专学历，工作年限 7 年及以上； 2. 担任过营配或信息或系统工程项目主设人； 3. 可以熟练使用 word、ppt、excel 等常用办公软件，熟练使用 CAD 等专业软件； 4. 能够独立承担项目工作，可以派驻现场承担工代服务工作。

C 级服务	380 元/ 人.天	1. 具备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学历及以上，工作年限 1 年及以上；或大专学历，工作年限 3 年及以上； 2. 具备辅助计算、绘图和行政管理能力，懂得使用 word、ppt、excel 等常用办公软件，懂得使用 CAD 等专业软件； 3.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能参与工作所需的现场收资。
-------	---------------	--

结算金额=服务单价×服务数量×服务天数量×质量系数。

甲方从服务水平、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协调能力五个维度对乙方所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进行评分（协议附件 6），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质量系数，质量系数分值在 0.7~1.1 之间。

二、支付条款

1. 甲乙双方以结算单形式（协议附件 2）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对服务进行考核形成质量系数，在乙方提供服务费用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服务费。

2. 本协议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商业汇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成果文件（包括中间成果）、资料和信息及甲方所提供的工具软件向第三方扩散和转让。

3. 甲方拥有最终设计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享有完全使用的权利。

4. 甲方需就技术成果文件进行著作权备案或申请专利的，乙方应予以协助。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 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

双方应本着诚实互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承诺，另一方有权

(本页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B1204-1、1204-2
邮编:	510663	邮编: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帐号:	44001471001059009988	帐号:	755937785610801
联行号	105581017015	联行号:	308584001901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000455857967J	纳税人登记号:	91440300MA5F2196X1
增值税专用电话:	020-32118149	增值税专用电话:	19926591052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3月1日	签字日期:	2025年3月1日

2025-2027 年度营配专业设计技术服务框架 服务委托书

编号: KJ-2025-01-FW-008-G-003

甲方(委托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订立的《2025-2027 年度营配专业设计技术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结成框架合作关系, 现甲方所属机构 网络信息公司(综合能源公司) 根据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中低压配网常规基建、配网应急基建、业扩配套项目、配基应急项目、配网修理项目、配网迁改项目(标包 3: 坪山局、大鹏局) 工作需要, 委托乙方按框架协议规定提供设计服务, 设计任务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单价 (元/人.天)	服务数量	服务天数
1	A 级服务	912	2	300
2	B 级服务	760	20	300
3	C 级服务	380	10	300

乙方须按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服务费用待乙方服务结束后, 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罗工

联系方式: 020-32115918

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乙方: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意见: 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并遵守框架协议所有规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火坤 (签名)

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合同 5:

合同编号: 新能劳务-2025-128



2025 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 位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 2025 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技术服务
合同

甲 方: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招标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2541226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A栋

乙 方（中标人）：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1992659105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
B1204-1、1204-2

项目名称：2025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服务招标项目

根据2025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服务招标项目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发生完成的工作量额度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完成电力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 根据现行电力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及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服务。
3. 根据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服务。
4.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传送。
5. 甲乙双方有关信息的联络及交换。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项目技术资料，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与乙方的沟通，协调解决本合同履行的问题。
3. 乙方提交给甲方验收的成果后，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详见深圳新能院《设计服务质量事件处理管理办法》，《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规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于指定地点提供长期技术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区设立项目部。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人员资料或其它相关资料。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能满足技术服务的人员。乙方所提供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及《外委过程控制程序》、《工程服务质量事件处理管理办法》、《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
4. 乙方人员服从甲方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提交成果的进度及质量应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人员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如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已派出人员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季度劳务费用。若乙方频繁更换已派出人员,甲方有权暂停任务分配工作。如乙方确因客观原因需撤出,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等资历的技术服务人员。
6.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7. 应按要求提供能满足技术服务的劳务设计人员小组,劳务设计小组的人员(不含商务、行政人员)必须提供3个月以上本单位社保证明文件并盖章,甲方有权对上述劳务设计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社保文件作假甲方有权终止该单位的合同。
8. 劳务设计人员小组采用1+7人员配置模式,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班组数量;若派驻的设计人员小组数量及设计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设计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中止该单位的合同。具体劳务设计人员资格配置如下表: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1	组长	吴应辉	本科	注册电气工程师	19年	
2	协同负责人	杨坚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0年	
3	协同负责人	李东华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年	
4	技术协作专员	王艺	本科	无	6年	
5	技术协作专员	古秉正	专科	助理工程师	8年	
6	技术协作专员	范耀天	专科	无	8年	
7	辅助协作专员	胡奎	本科	无	2年	
8	辅助协作专员	钟骏良	本科	无	2年	
9	协同负责人	杜广强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年	

10	协同负责人	潘臻钟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年	
11	技术协作专员	李鸿辉	本科	无	8年	
12	技术协作专员	王智超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年	
13	技术协作专员	詹益盛	专科	助理工程师	11年	
14	辅助协作专员	覃智韬	专科	无	8年	
15	组长	谢世鹏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5年	
16	协同负责人	胡超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1年	
17	协同负责人	陈媚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年	
18	技术协作专员	陈子毅	专科	助理工程师	6年	
19	技术协作专员	邵志杰	专科	助理工程师	8年	
20	技术协作专员	梁昌鹏	本科	无	6年	
21	辅助协作专员	胡雄伟	专科	无	9年	
22	辅助协作专员	王鸿龙	专科	无	4年	
23	组长	刘鹭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年	
24	协同负责人	袁浩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年	
25	协同负责人	吴伟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年	
26	技术协作专员	张远鑫	专科	助理工程师	8年	
27	技术协作专员	苏鸿亮	本科	无	6年	
28	技术协作专员	冉迎龙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1年	
29	辅助协作专员	唐肖	专科	无	3年	
30	辅助协作专员	姜德宇	专科	无	5年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1、委托服务期自 2025 年 9 月 8 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2、在未进行下一年度委托服务招标前，本合同延期执行有效。

表》、《外业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和《需关注的重要因素汇总表》及其所列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人：翟诚

联系电话：15989445764

开户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377856108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投标人勘察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概况描述		
1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电网工程勘察及管道检测 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框架合同	250.00 万元	2025. 4. 25
2	广东电网 2026-2027 年 220 千伏新能源项 目配套送出线路等紧急工程((清远供电 局)勘察设计框架合同	161.80 万元	2026. 1. 8
3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电网工程勘察及管道检测服务战略合作 单位框架合同	250.00 万元	2024. 1. 24
4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 2023 年电网工程勘察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框 架合同	120.00 万元	2022. 9. 18
5	深圳枢纽新建西丽站及相关工程（电力迁 改）（南山段）勘察	139.9508 万元	2023. 7. 5

说明：

提供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由提供勘察服务的单位提供）近 5 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 3 项最具代表性的电力勘察业绩情况。（若所提供勘察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投标人勘察业绩情况一览表》前 3 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证明材料：

（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承包范围、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

（2）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电网工程勘察及管道检测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框架协议

KCA-2025-0043

合同编号: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电网工程勘察 及管道检测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框架协议

甲 方: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 13144835218
传 真: /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 3 栋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3209462
传 真: 0755-83209462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项目名称: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电网工程勘察及管道检测服务战略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 SZXM2025010835



序号	工作范围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6	其他			
6.1	变电站电阻率	点	100	“点”的计量单位为数据点，每个测点的数据点间距以场地地层复杂程度为依据。数据点不足 20 个按 20 个计。
6.2	塔基电阻率	基	340	≤3 基按 3 基计
6.3	收资利用钻孔	孔	3000 元	我院验证有效后方可使用
6.4	搭建水上钻探平台	次	6000 元	含吊机租赁及吊卸等工作
6.5	进退场费	次	深圳：2000 元 深汕：3500 元	仅适用于岩土勘察
6.6	桩基地质验槽补贴标准	天	深圳：600 元 深汕：1200 元	仅适用于岩土勘察，验桩记录需由监理签字
6.7	钻探作业对地铁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报告	项	25000 元	含报告编制及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
说明： 1、充电站、终端站、配电房、房建等场所建筑设施岩土勘察按变电站标准执行。 2、对本表未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及标准双方另行商议。				

五、 付款方式

- (1) 招标人在工程项目阶段完工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勘察成果验收和工程量验证。
- (2) 因项目被取消或停建，招标人按已完成工作量结付 50% 部分，余款不再结算。
- (3) 勘察费最终结算额不超过甲方结算审定额的 80%。
- (4) 岩土设计无进度款，待甲方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后一次性结清。
- (5) 双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勘察费。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工作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勘察质量、工期、工地服务配合等导致甲方遭受建设单位扣分处罚，根据甲方《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对应条款承担经济处罚。
4.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项目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同时接受甲方《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对应条款承担相应处罚。
5. 若乙方的生产力、质量、服务及安全生产管理等经实际考核不能满足项目管控要求，甲方有权另行调剂安排，且向季度考评排名靠前的单位倾斜。若乙方出现较大安全和质量问题，或者季度考评为“D”的单位，将停止项目委托，剩余份额由甲方酌情调剂。
6.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在乙方完全提交合格成果资料之前，甲方有权将原属乙方的项目委托至其他单位。
7. 乙方拒绝承接甲方的委托超过3次（不含3次）的，本合同终止。
8. 经查实，乙方存在虚报、谎报数据量的，乙方应按照虚报、谎报工程勘察费的3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对于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总勘察费中直接扣除。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未明确事宜,以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包括外业、工期、质量、服务配合等因素,并按其得分对相应合同额进行考核结算。甲方考评细则制度参照《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后期如有修改,按最新版本)执行。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安排乙方在其资质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其他服务工作。
8. 乙方需按照现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项目风险和机遇的控制按照我院已识别的《办公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设计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外业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办公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外业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和《需关注的重要因素汇总表》及其所列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经办人：李金涛
(签字)

经办人：张弘明
(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 4 月 25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电网 2026-2027 年 220 千伏新能源项目配套送出线路等紧急工程((清
远供电局)勘察设计框架合同



广东电网 2026-2027 年 220 千伏新能源项
目配套送出线路等紧急工程（（清远供电
局）勘察设计框架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318002025010202XG00049

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乙方：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

甲方（发包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住 所 地：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一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伟斌

项目联系人：待定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北江一路 38 号

手 机：待定

电 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乙方（勘察设计人）：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主）/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辅）

住 所 地：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振国巷 9 号供电发展大厦七楼（主）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进（主）/糜易霖（辅）

项目联系人：崔玉踊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紫荆路振国巷 9 号供电发展大厦七楼

手 机：13823063652

电 话：13823063652

电子信箱：zhdls.jyscb@163.com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为实施 广东电网 2026-2027 年 220 千伏新能源项目配套送出线路等紧急工程（清远供电局）（项目名称），已接受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勘察设计方案（含澄清）；
- (7) 发包人要求；
- (8) 图纸；
- (9)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正版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G1-G4 层）。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由电网负责建设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和新能源、储能、用户接入系统对侧间隔扩建工程的勘察设计。项目最终确定的工程规模以最新电网规划及可研批复为准。

4. 勘察设计范围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 (1)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阶段。

(1)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阶段。

(2)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含主体工程附属配套设计）、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施工招标限价初稿编制（含招标配合）、现场技术服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编制设计变更及预算、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设计配合结算及总结算报告编制、竣工验收、电子化移交、竣工线路复测、物资设备录入、全面开展标准建设等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工作。

5. 签约合同价：

(1) 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1,618,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暂定价）），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1,526,415.09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增值税为：小写¥91,584.91 元（大写：玖万壹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投标下浮率为 20.00%。

(2)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转账、汇票、现金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3) 勘察设计人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勘察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2002020219100056151

户名：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凤凰支行

(5) 勘察设计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 /

钱包名称： /

钱包编号： /

(6) 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勘察设计人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以本合同协议书第5条第(4)款、第(5)款约定为准。勘察设计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前述信息进行确认，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视为勘察设计人确认前述信息无误，发包人应按前述信息进行付款。勘察设计人如需变更收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的，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并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发包人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发包人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付款后，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收款信息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项目负责人：崔玉踊

。

7.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

(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2) 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程 (GB50545-2010)；

(3)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线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4) 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 (GL/T5033-2006)；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6)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50062-2008)；

(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

(8) 35-220kV 架空送电线路测量技术规程 (DL/T5146-2001)；

(9)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5056-2007)；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DB50016-2014) ;
- (1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DB50223-2008) ;
- (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DB50011-2010) ;
- (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50007-2011) ;
- (1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DB50010-2010) ;
- (18) 钢结构设计规范 (DB50017-2017) ;
- (1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DB50003-2011) ;
- (20)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DB50068-2001) ;
- (2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DB50009-2012) ;
- (22) 变电站建筑结构技术规程 (DL/T5457-2012) ;
- (23)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程 (DB50330-2013) ;
- (2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 (25)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GB50299-2006) ;
- (26) 火力发电厂、变电所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定 (DL/T5136-2001) ;
- (2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 (28)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
- (29)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
- (30)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05) ;
- (3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
- (3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 (3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50013-2006) ;
- (3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
- (35)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
- (36)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
- (3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 (38) 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规程 (DL/T5044-2014) ;
- (39) 电力行业概预算定额;
- (40) 其它和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8.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合同生效直至竣工投产并移交竣工图, 其中: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发包人下达初设委托后三个月内；

初设概算交付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且发包人下达初设委托后三个月内；

施工图交付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三个月内；

施工图预算交付时间：初步设计批复后三个月内；

竣工图交付时间：竣工投产后 30 天内

其他： /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0.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签订。

1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清远市 签订。

12.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勘察设计师执 四 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工程下达年度投资计划之日起正式生效；若经发包人确认工程不再列入投资计划的，合同双方签订解除协议并互不追究责任。本合同在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开展工作发生的费用不予补偿。

13. 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保证全面完成本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及工地勘察设计代表服务等工作。

勘察设计师承诺，勘察设计师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

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勘察设计人自愿接受发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商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4.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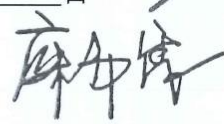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广东电网 2026-2027 年 220 千伏新能源项目配套送出线路等紧急工程（清远供电局）勘察设计框架合同（合同编号：0318002025010202XG00049）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珠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电网工程勘察及管道检测服务 战略合作单位框架协议合同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电网工程勘察及管 道检测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框架协议合同

甲 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2541223

传 真：0755-8254120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3 栋 1-6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322632

传 真：0755-83322632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 0279 1920 0058 855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项目名称：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电网工程勘察及管道检测服务战略合作单位
框架协议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SZXM2023110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项目（项目编号：SZXM2023110908）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经营业务工程勘察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标段一： 2024 年度电网工程的岩土勘察、岩土设计、水文气象等相关勘察工作。

标段二： 2024 年度电网工程的地形测绘、工程测量、物探等相关勘察工作。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外委项目任务书》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 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以便于乙方协调勘察进场事宜。
3. 甲方在乙方提交勘察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交文件予以确认，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4. 甲方有权依据本公司《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对乙方进行项目质量、进度、服务、工代等全过程考核和评价。对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依据办法进行经济处罚或停止委托、取消承包商资格等处罚。
5. 甲方应在工程项目施工完工三十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完成工程量验证。
6. 甲方对乙方勘察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乙方的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对不按照《勘察大纲》作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勒令整改，并在项目考评中给予扣分处理。
7. 甲方应负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文件、资料图纸、特殊工艺（法）、专利技术等权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修改、向第三方转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委托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时交付勘察成果文件并提供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验收服务、技术服务等，乙

方对所做的勘察成果负责。

2. 乙方应协调解决勘测进场事宜，若确需办证的，供方需在3个月内完成办证事宜。
3. 若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违反规范或未通过相关审查，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承担相关勘察费用。
4. 勘测中，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安全作业。乙方在勘察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破坏，乙方负完全责任。
5. 乙方不得再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6. 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参加相关项目评审、工地服务。
7. 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的有关联合投标事宜。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 乙方应遵守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后期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本为准），并知晓该办法的相关考核评价细则、奖惩办法。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标段一：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迟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如本年度框招实际采购总金额超300万元，框架协议结束，甲方另行组织招标。

标段二：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最迟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如本年度框招实际采购总金额超2250万元，框架协议结束，甲方另行组织招标。

四、 合同金额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项目的工作量，经甲方验证确认后确定最终结算费用。

标段一：项目结算价=经甲方验证后的实物工作量 × 综合单价 × **92.95%** × 项目考核系数；

标段二：项目结算价=经甲方验证后的实物工作量 × 综合单价 × **92.90%** × 项目考核系数。

其中，中标单位平均包干率为所有中标单位包干率的平均值（各中标单位报价情况见附表1）；项目考核系数为招标人依据《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后期如

有修改，以最新版本为准）对项目的考核评价分数。

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工作范围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			
1.1	岩土勘察	m (钻探孔 进尺)	1) 变电站: 270 元 2) 线路工程(架空 /电缆): 350 元	1) 工作内容包括勘察方案策划、钻孔放点、钻探、协调及办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编录、现场试验、取样及保管运输、封孔、室内试验、内业整理、技术报告编写以及审查会、验槽等工作; 2) 单次委托总进尺不足 50m 的按 50m 计; 3) 水上钻探孔, 进尺单价增加 50%; 4) 若需办证的, 应在 3 个月内完成。
1.2	岩土设计	项	1) 对有立项的, 按批复概算的 3.0% 计取 (不包括土方费用)。 2) 根据设计阶段按比例计费: 可研 15%, 初设 30%, 施工图 55%。	1) 工作内容包括配合投标、各阶段方案对比、专题报告、土方平衡计算、工地服务、设计变更、竣工图等; 2) 原则上同一项目各阶段应由同一家单位完成。
2	测量物探			
2.1	地形测绘 (1:500)	m ²	0.12 元	包括控制测量、内业整理、地形图编绘、技术报告编写、控制点移交等。
2.2	地下管线探测	km	4500 元	1) 按实际探测的各类管线长度计费, 不足 2km 按 2km 计。 2) 费用包含地下管线调查、探查、测量、多阶段复核、定点划线、安全文明施工、管线交底、进退场等相关内容。
2.3	燃气管线专项探测	段	声波法: 10000 元/ 段, 切管法: 100000 元/段	包括与燃气公司协调办证、燃气班组服务、停气、挖槽、切管恢复等费用 (相关工作应取得燃气公司同意)
2.4	非开挖顶管空间位置测量	米	陀螺仪法: 80 元	包括现场设备安装、测量、数据处理、报表提交、三维数据移交等。
3	架空线路勘测			
3.1	平断面测量	km	1) 110kV: 5400; 2) 220kV: 6200; 3) 500kV: 7500。	线路长度不足 1km 按 1km 计
3.2	塔位坐标测量	基	270	
3.3	塔基地形测绘 (1:200)	基	500	
3.4	塔基洛阳铲	基	1500	≤3 孔按 3 孔计
4	水文气象			
4.1	110kV 及以下	项	28000	架空线路路径长度大于 50km 时, 基价增加 1.2 系数。
4.2	220kV 及以上	项	30000	
5	管道通畅性检测			
5.1	穿管器法通畅性检测	米	8	包括现场管道通畅性检测, 提交成果图、成果表、视频、照片、专题报告, 安全文明施工等
5.2	CCTV 法通畅性检测	米	20	
6	其他			
6.1	电阻率	点	340	“点”的计量为地表布置的测量位置点的个数

序号	工作范围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6.2	收资利用钻孔	孔	3000 元	我院验证有效后方可使用
6.3	搭建水上钻探平台	次	6000 元	含吊机租赁及吊卸等工作
6.4	进退场费	次	深圳：2000 元 深汕：3500 元	仅适用于岩土勘察
6.5	桩基地质验槽补贴标准	天	深圳：600 元 深汕：1200 元	仅适用于岩土勘察，验桩记录需由监理签字
6.6	钻探作业对地铁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报告	项	25000 元	含报告编制及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
<p>说明：1、充电站、终端站、配电房、房建等场所建筑设施岩土勘察按变电站标准执行。 2、对本表未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及标准双方另行商议。 3、若项目被取消或最终未实施，仅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70%，余款不再结算。</p>				

五、 付款方式

- (1) 招标人在工程项目阶段完工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勘察成果验收和工程量验证。
- (2) 因项目被取消或停建，招标人按已完成工作量结付 70% 部分，余款不再结算。
- (3) 岩土设计无进度款，待甲方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后一次性结清。
- (4) 双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勘察费。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

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工作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勘察质量、工期、工地服务配合等导致甲方遭受建设单位扣分处罚，根据甲方《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对应条款承担经济处罚。
4.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项目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同时接受甲方《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对应条款承担相应处罚。
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超过3次（不含3次）的，本合同终止。
6. 经查实，乙方存在虚报、谎报数据量的，乙方应按照虚报、谎报工程勘察费的3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对于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总勘察费中直接扣除。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未明确事宜，以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包括外业、工期、质量、服务配合等因素，并按其得分对相应合同额进行考核结算。甲方考评细则制度参照《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后期如有修改，按最新版本）执行。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安排乙方在其资质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其他服务工作。
8. 乙方需按照现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项目风险和机遇的控制按照我院已识别的《办公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设计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外业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办公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外业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和《需关注的重要因素汇总表》及其所列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 1 月 24 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电网工程勘察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框架合同

YWA-2022-0193

合同编号：新能劳务-2022-049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电网工程 勘察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框架合同

甲 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2541230
传 真：0755-8254120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 3 栋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3205196
传 真：075583326233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4977476557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项目（项目编号：SZXM2022050543）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范围

甲方根据经营业务工程勘察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标段 1：2022~2023 年电网工程的岩土勘察、设计、水文气象等相关勘察工作。

标段 2：2022~2023 年电网工程的地形测绘、工程测量、物探等相关勘察工作。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外委项目任务书》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 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以便于乙方协调勘察进场事宜。
3. 甲方在乙方提交勘察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对所提交文件予以确认，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4. 甲方有权依据本公司《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SNED-QBM-ZC23-2021（后期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本为准）]对乙方进行项目质量、进度、服务、工代等全过程考核和评价。对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依据办法进行经济处罚或停止委托、取消承包商资格等处罚。
5. 甲方应在工程项目施工完工三十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完成工程量验证。
6. 甲方对乙方勘察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乙方的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对不按照《勘察大纲》作业的行为有权制止和勒令整改，并在项目考评中给予扣分处理。
7. 甲方应负责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文件、资料图纸、特殊工艺（法）、专利技术等权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修改、向第三方转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委托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时交付勘察成果文件并提供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验收服务、技术服务等，乙方对所做的勘察成果负责。

2. 乙方应协调解决勘测进场事宜，若确需办证的，供方需在3个月内完成办证事宜。
3. 若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违反规范或未通过相关审查，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承担相关勘察费用。
4. 勘测中，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文明施工，安全作业。乙方在勘察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破坏，乙方负完全责任。
5. 乙方不得再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6. 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参加相关项目评审、工地服务。
7. 乙方须无偿配合甲方的有关联合投标事宜。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 乙方应遵守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SNED-QBM-ZC23-2021（后期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本为准）]，并知晓该办法的相关考核评价细则、奖惩办法。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年 7 月 15 日 起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 止。
2. 在未进行下一年度委托服务招标前，本合同延期执行有效。

四、 合同金额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项目的工作量，经甲方验证确认后确定最终结算费用。

标段一：项目结算价=经甲方验证后的工作量×综合单价×91.5%×项目考核系数；

标段二：项目结算价=经甲方验证后的工作量×综合单价×94.57%×项目考核系数。

其中，项目考核系数为招标人依据《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SNED-QBM-ZC23-2021（后期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本为准）]对项目的考核评价分数。

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工作范围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			
1.1	岩土勘察	m (钻探孔 进尺)	1) 变电站: 270 元 2) 线路工程(架空 /电缆): 350 元	1) 工作内容包括勘察方案策划、钻孔放点、钻探、协调及办证、安全文明施工、编录、现场试验、取样及保管运输、封孔、室内试验、内业整理、技术报告编写以及审查会、验槽等工作; 2) 单次委托总进尺不足 50m 的按 50m 计; 3) 水上钻探孔, 进尺单价增加 50%; 4) 若需办证的, 应在 3 个月内完成。
1.2	岩土设计	项	1) 对有立项的, 按批复概算的 3.0% 计取 (不包括土方费用)。 2) 根据设计阶段按比例计费: 可研 15%, 初设 30%, 施工图 55%。	1) 工作内容包括配合投标、各阶段方案对比、专题报告、土方平衡计算、工地服务、设计变更、竣工图等; 2) 原则上同一项目各阶段应由同一家单位完成。
2	测量物探			
2.1	地形测绘(1:500)	m ²	0.12 元	包括控制测量、内业整理、地形图编绘、技术报告编写、控制点移交等。
2.2	地下管线探测	km	4500 元	1) 按实际探测的各类管线总长度计费, 不足 2km 按 2km 计。 2) 费用包含地下管线调查、探查、测量、多阶段复核、定点划线、安全文明施工、进退场等相关内容。
2.3	燃气管线专项探测	段	声波法: 10000 元/段, 切管法: 100000 元/段	包括与燃气公司协调办证、燃气班组服务、停气、挖槽、切管恢复等费用 (相关工作应取得燃气公司同意)
2.4	非开挖顶管空间位置测量	米	陀螺仪法: 80 元	包括现场设备安装、测量、数据处理、报表提交、三维数据移交等。
3	架空线路勘测			
3.1	平断面测量	km	1) 110kV: 5400; 2) 220kV: 6200; 3) 500kV: 7500。	线路长度不足 1km 按 1km 计
3.2	塔位坐标测量	基	270	
3.3	塔基地形测绘(1:200)	基	500	
3.4	塔基洛阳铲	基	1500	≤3 孔按 3 孔计
3.5	塔基电阻率	基	340	
4	水文气象			
4.1	110kV 及以下	项	28000	架空线路路径长度大于 50km 时, 基价增加 1.2 系数。
4.2	220kV 及以上	项	30000	
5	其他			
5.1	收资利用钻孔	孔	3000 元	我院验证有效后方可使用
5.2	搭建水上钻探平台	次	6000 元	含吊机租赁及吊卸等工作
5.3	进退场费	次	深圳: 2000 元 深汕: 3500 元	仅适用于岩土勘察

序号	工作范围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5.4	桩基地质验槽补贴标准	天	深圳：600 元 深汕：1200 元	仅适用于岩土勘察，验桩记录需由监理签字
5.5	钻探作业对地铁运营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报告	项	25000 元	含报告编制及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
说明： 1、充电站、终端站、配电房、房建等场所建筑设施岩土勘察按变电站标准执行。 2、对本表未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及标准双方另行商议。 3、若项目被取消或未最终实施，仅付已完成工作量的 80%，余款不再结算。				

五、 付款方式

- (1) 甲方收到项目建设方项目进度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招标人在工程项目阶段完工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勘察成果验收和工程量验证。
- (2) 因项目被取消或停建，招标人按已完成工作量结付 80% 部分，余款不再结算。
- (3) 岩土设计无进度款，待甲方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后一次性结清。
- (4) 双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勘察费。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工作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勘察质量、工期、工地服务配合等导致甲方遭受建设单位扣分处罚，根据甲方《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SNED-QBM-ZC23-2021（后期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本为准）]对应条款承担经济处罚。
4.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项目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100%，同时接受甲方《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SNED-QBM-ZC23-2021（后期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本为准）]对应条款承担相应处罚。
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超过3次（不含3次）的，本合同终止。
6. 经查实，乙方存在虚报、谎报数据量的，乙方应按照虚报、谎报工程勘察费的3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对于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总勘察费中直接扣除。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未明确事宜，以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包括外业、工期、质量、服务配合等因素，并按其得分对相应合同额进行考核结算。甲方考评细则制度参照《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SNED-QBM-ZC23-2021（后期如有修改，以最新版本为准）]执行。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甲方可安排乙方在其资质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其他服务工作。
8. 乙方需按照现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项目风险和机遇的控制按照我院已识别的《办公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设计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外业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办公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外业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和《需关注的重要因素汇总表》及其所列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上无正文)

甲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孙小

签定日期：2020年9月18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何艳芳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枢纽新建西丽站及相关工程（电力迁改）（南山段）勘察

合同编号（发包人）：_____

合同编号（勘察人）：KCA-2023-0033

深圳枢纽新建西丽站及相关工程（电力迁改）（南山段） 勘察合同书

工程名称：深圳枢纽新建西丽站及相关工程（电力迁改）（南山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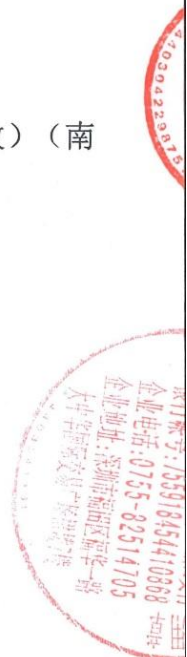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7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圳枢纽新建西丽站及相关工程（电力迁改）（南山段）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双方一致确认：该项目的管理方为深圳中冶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方按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对本项目进行管理。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深圳枢纽新建西丽站及相关工程（电力迁改）（南山段）勘察任务。

工作范围：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物探、施工配合、补勘等。

工程内容：

1.1 工程名称：深圳枢纽新建西丽站及相关工程（电力迁改）（南山段）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枢纽新建西丽站及相关工程（电力迁改）作为西丽站项目的单位工程之一，电力迁改项目需迁改架空线 20 余回，需新建多条电缆隧道，项目总投资约 80000 万元（因西丽站主体工程尚未稳定，迁改方案为暂定），其中南山段总投资约 28000 万元（暂定）。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勘察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苗木清单统计、地下管线探测、物探、施工配合、补勘等，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完成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勘察任务、技术要求等文件。（本合同所称勘察，包括了前述工作内容的各种可能情形，合同上下文不再赘述）。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B 55017-2021	国标
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2009年版)	国标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标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5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6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7	《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程》	SJG 32-2017	地方性

注：以上标准发生变化、修订时，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勘察工作可根据发包人需要分阶段进行。勘察人应分阶段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应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发包人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15
2	地形图等测量技术报告、物探技术报告	套	1×15
3	相关图纸	套	1×15
4	以上1、2、3、4项的电子数据光盘(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套	3

以上成果提交时间要求如下：（1）7个日历天内提交地形测量、管线及地下障碍物、苗木清点资料；（2）20个日历天内提交岩土工程勘察中间成果（如甲方有要求，勘测单位需根据设计单位设计进度计划，同步提交各阶段勘察中间成果资料，且中间成果资料需包含设计所需的室内试验和原位测试结果参数）；（3）45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勘测资料（盖章纸质资料15套，电子版数据光盘（不加密、可编辑且不限使用时间）3套）。

勘察人提供的电子文档须能够被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单位打开、编辑和使用，且必须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按照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供相关图纸及其电子

文件，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并在模型空间存储，使用外部引用块必须固定在电子竣工图中；彩色透视图采用*.TIF 格式或*.pdf 格式），同时视项目需要，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本要求之外份数的所需成果资料。评审过程中及评审通过后政府各相关部门需要提供的，由勘察人负责提供并报送，包括电子文档。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工程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39950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零捌元整）。

(2) 合同结算价的计算方法为：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费用并按合同约定下浮率（32%）进行下浮后确定为合同结算价。苗木清单统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费用。不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比例均按丙级 80% 计取。

(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指定机构的评审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该部分的费用，超过部分勘察单位同意放弃、发包人无须支付，经政府指定机构评审确认多计价款的，勘察单位同意将多计部分予以退还。

(4)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统一按国家现行规定。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甲方有权根据不含增值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由此产生的结算总价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5) 上述勘察费用不仅包含工程物探和地形图测量任务书及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中要求实施的工作内容，还包括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若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含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发生以下费用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另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勘察设备搬迁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专家评审费及相关会务费

用；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总则1.0.1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6) 由于政策变化、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的投资规模减小，结算按合同约定原则进行，投标人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4.2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 次序	支付阶段	付款时间及目标约定	备注
1	预付款	勘察任务书下达，机械设备进场，乙方提供齐全的请款资料和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	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且保函格式须事先经由甲方认可。
2	勘察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任务书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合格的本阶段勘察成果	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并提供齐全的请款资料和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本阶段勘察费的70%。（按照经甲方认可的实物工程量，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勘察费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可分阶段下达勘察任务书
3	政府或其他相关机构部门审定完成后	乙方提供齐全的请款资料和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价剩余款项。	

注：如政府对结算审核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免责说明：（1）本项目所有款项均在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相应投资计划（所有费用支付的前提条件为建设期投资计划下达），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不足，已达到合同支付节点的款项待投资计划下达后全部累计至下个支付节点支付。若中标后因政府审批等相关因素导致项目取消的，如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实际发生额，勘察人有义务返还超付部分合同价款。（2）本项目所有款项均需要向财委申请支付，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勘察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勘察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一概由勘察人自行承担。（3）如政府对勘察费用支付另有要求，或者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发包方可适当减少支付比例，或调整支付方式，发包人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勘察人对此没有异议，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赔偿（补偿）要求或主张。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所产生的的利息、其他费用、损失。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发包人协助勘察人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勘察资料。在勘察工作范围内，若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调整勘察进度，以满足发包人工程发包或施工的要求，但发包人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确认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费用均包括在勘察费用中。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申请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如发包人要求增加钻孔等勘察工作量，勘察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具体以勘察任务书的要求为准。

5.2.3 勘察过程中，勘察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操作规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勘察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全部由勘察人负责。

5.2.4 勘察人负责收集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资料。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包括第三方），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5.2.5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5.2.6 如果需要第三方进行勘察审查，勘察人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因审查不合格需重新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勘察人负责。

5.2.7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纸质及电子数据等，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8 提供勘探孔等相关作业面配合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相关工作。

5.2.9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10 由于设计变更等需进行补充勘察和物探，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结算费用。

5.2.11 勘察人应做好必要的标识，勘察工作结束后需跟进项目区地形变化，如发现异常，勘察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协商解决。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6.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缓建而需终止合同，或者，发包人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可以不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除向勘察人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并下浮支付勘察费（如有审计要求的，仍须以审计金额为准）外，无须再向勘察人支付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

6.2 勘察人违约的责任

6.2.1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另行

委托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如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按照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2.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本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已收取的款项由勘察人退还。

6.2.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撤离现场、场地平整的,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应按本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2.4 勘察人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解除合同,勘察人已收勘察费应予返还,发包人未付勘察费无需支付。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勘察人都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勘察人还应赔偿发包人超过部分损失。

6.2.5 因勘察人违约(包括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或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该损失由勘察人赔偿。

第七条 勘察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成果文件、图纸、电子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享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否则应当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在进行钻探作业过程中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记录员,必须是持证专业工程师作现场钻探记录,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个钻孔在开孔前要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检查,勘察人应配合和提交钻孔孔口标高和坐标等测量原始记录;每个钻孔在终孔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检查,勘察人应配合和提交钻孔钻探过程的记录,未经过发包人验孔的工作量不予认可和计价。

8.2 如发现勘察人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钻探记录人勘察人非本单位员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勘察人承担。

8.3 勘察人要自行复核勘察成果和保证钻探质量,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在现场抽取10%钻孔对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进行审核,若误差超出相关技术规范允许范围,由此而发生的钻探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若发包人拥有满足勘察作业需要的设备,勘察人应优先使用发包人的设备,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设备,若勘察人对设备性能有疑义,

需在使用前提出，勘察人对勘察成果负全责。

8.5 发包人将按照附件 2《勘察单位履约评价评分表》对勘察人进行履约评价。

8.6 若勘察人为联合体：

①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成立本项目专门管理结构，明确约定各主要负责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应保证管理团队的人员稳定，发包人将联合体管理机构列入履约评价考核体系。

②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代表（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内容。

③联合体代表（牵头单位）为本项目的总负责单位，需按合同要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以确保项目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代表（牵头单位）承担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与发包人的沟通与协调，也包括与联合体内部各成员方的沟通与协调。接受发包人指令，向发包人上报各种资料，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发包人有权直接向联合体任一方成员索要其作为实施主体的任何成果，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得干涉。

④本合同的工程款项由联合体代表（牵头单位）按规定统一上报，联合体各方均应在付款申请上签字盖章或出具授权书授权联合体代表（牵头单位）方统一申请。发包人统一汇入联合体共同书面确认并报发包人审核同意的账户，原则上发包人向牵头单位付款，发包人也可视项目需要，分开支付。

⑤联合体任何一方出现违反合同的违约责任均由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违约金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联合体任何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联合体承担连带违约责任。联合体任何一方履约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将联合体各方同时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将有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

⑥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合同中“勘察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第九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1 补充协议（条款）；2 本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6 技术标准与规范；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8 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柒份、勘察人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7 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银行帐号: 74977476557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资历	姓名：吴应辉 年龄：43 学历：本科 职称：中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注册电气工程师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同类项目业绩（上限2项）	项目名称：2024年深圳龙岗供电局龙城分局长江花园等片区低压集抄改造 合同金额：17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设计负责人
	项目名称：2025年龙岗供电局龙城架空线路一线一修专项维修项目 合同金额：11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2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设计负责人
说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1)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社保证明：所在投标单位最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近5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超过2项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若所提供设计业绩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前2项业绩，如一个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的（如打包招标或批量招标等项目），每个合同均单独记为一项业绩，其后的业绩排序依次后推） 证明材料：（1）提供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2）如合同未体现电力改迁或供配电工程设计工作内容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相关管理部门批复。 （3）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应辉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1200605007465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_____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姓名 吴应林

系列 工程系列

性别 男

专业 电气化

出生年月 1982年2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1年9月24日

签发日期 2012年6月11日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
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应辉

证书编号 DF165100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F0006205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吴应辉 00017749

姓名: 吴应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发输变电
 Professional Type Power
 批准日期: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2014011510112014510108000255
 管理号:
 File No.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20日
 Issued on _____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05日
2020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应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11日

注册编号: DF20165100184

聘用单位: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24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吴应辉

签名日期: 2025.11.5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应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7*****7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注册单位: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F165100184

电子证书编号: DF2016510018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40983-DF00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12-24 - 延续申请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01-14 - 变更申请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01-07 - 初始申请

成都瑞德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人员资格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input type="text" value="吴应辉"/>	<input type="text" value="511027198202110679"/>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PPJW"/>
<input type="button" value="立刻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吴应辉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8202110679		
注册号	DF20165100184	注册类别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单位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	2027-12-31		

其他相关服务

- 企业资质
- 职业资格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应辉

社保电脑号：649815243

身份证号码：5110271982021106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4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60.4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854724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84732

单位名称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近 5 年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情况

合同 1:

新能劳务-2023-109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招标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2541229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 3 栋 1-6 楼
乙 方（中标人）：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15989445764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30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服务招标项目

根据 2023 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服务招标项目 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发生完成的工作量额度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完成电力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 根据现行电力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及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服务。
3. 根据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服务。
4.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传送。
5. 甲乙双方有关信息的联络及交换。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项目技术资料，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与乙方的沟通，协调解决本合同履行的问题。
3. 乙方提交给甲方验收的成果后，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详见深圳新能院《设计服务质量事件处理管理办法》、《外委勘察设计任务考核办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于指定地点提供长期技术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区设立项目部。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人员资料或其它相关资料。



3.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提供能满足技术服务的人员。乙方所提供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及《新能临时聘用工管理办法》、《新能借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
4. 乙方人员服从甲方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提交成果的进度及质量应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人员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如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已派出人员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季度劳务费用。如确因客观原因需撤出,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等资历的技术服务人员。
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7. 应按照国家要求提供能满足技术服务的劳务设计人员小组,劳务设计小组的人员(不含商务、行政人员)必须提供社保缴纳清单,劳务设计人员小组采用1+7人员配置模式,具体劳务设计人员资格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谢世鹏	本科	中级	12年	
2	项目经理	吴应辉	本科	高级	12年	
3	主设人	杨坚	本科	助理	7年	
4	主设人	胡超	本科	助理	8年	
5	骨干设计	詹益盛	专科	助理	8年	
6	骨干设计	古秉正	专科	/	5年	
7	骨干设计	苏鸿亮	本科	/	4年	
8	设计人员	张远鑫	专科	助理	6年	
9	设计人员	刘民安	专科	助理	4年	
10	骨干设计	覃智韬	专科	/	4年	
11	骨干设计	胡雄伟	专科	/	5年	
12	骨干设计	陈子毅	专科	/	4年	
13	设计人员	王鸿龙	专科	/	3年	
14	设计人员	廖霞	专科	/	2年	
15	设计人员	姜德宇	专科	/	2年	
16	设计人员	温锡浓	专科	/	2年	

有限

新能

17	设计人员	唐肖	专科	/	2年	
18	设计人员	胡奎	本科	/	2年	
19	设计人员	区伟坚	本科	/	3年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1、委托服务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在未进行下一年度委托服务招标前，本合同延期执行有效。

五、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已完成的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工作量，按月向甲方提出工作量确认和请款申请。甲方根据双方最终确认的工作量，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结算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配电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技术服务以人均劳务费用单价标准填报（精确到元）。

人均劳务费用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结算单价采用所有中标人投标人均劳务费用单价的平均值（结算单价精确到元）。

序号	类型	职称	人均劳务费用单价（人民币单位元）
1	电网配电	高级工程师	33660
2		工程师	28089
3		助理工程师	22473
4		助工以下设计员	18728

六、知识产权归属

-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成果的唯一性，并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方案，因此造成侵权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需按照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项目风险和机遇的控制按照我院已识别的《办公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设计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外业过程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办公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外业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和《需关注的重要因素汇总表》及其所列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377856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观澜支行

合同 2:

合同编号：新能劳务-2025-128



2025 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 位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服务项目

合同名称：2025 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技术服务
合同

甲 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招标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82541226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A栋

乙 方（中标人）：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1992659105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
B1204-1、1204-2

项目名称：2025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服务招标项目

根据2025年度配网工程设计服务战略合作单位服务招标项目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发生完成的工作量额度执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完成电力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
2. 根据现行电力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及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服务。
3. 根据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服务。
4.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传送。
5. 甲乙双方有关信息的联络及交换。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项目技术资料，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持与乙方的沟通，协调解决本合同履行的问题。
3. 乙方提交给甲方验收的成果后，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详见深圳新能院《设计服务质量事件处理管理办法》，《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规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于指定地点提供长期技术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服务区设立项目部。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人员资料或其它相关资料。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能满足技术服务的人员。乙方所提供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及《外委过程控制程序》、《工程服务质量事件处理管理办法》、《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分包商考核评价制度》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
4. 乙方人员服从甲方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提交成果的进度及质量应满足甲方相关要求。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服务人员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如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更换已派出人员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甲方有权不支付当季度劳务费用。若乙方频繁更换已派出人员,甲方有权暂停任务分配工作。如乙方确因客观原因需撤出,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等资历的技术服务人员。
6.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7. 应按要求提供能满足技术服务的劳务设计人员小组,劳务设计小组的人员(不含商务、行政人员)必须提供3个月以上本单位社保证明文件并盖章,甲方有权对上述劳务设计人员的社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社保文件作假甲方有权终止该单位的合同。
8. 劳务设计人员小组采用1+7人员配置模式,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班组数量;若派驻的设计人员小组数量及设计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设计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中止该单位的合同。具体劳务设计人员资格配置如下表: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1	组长	吴应辉	本科	注册电气工程师	19年	
2	协同负责人	杨坚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0年	
3	协同负责人	李东华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年	
4	技术协作专员	王艺	本科	无	6年	
5	技术协作专员	古秉正	专科	助理工程师	8年	
6	技术协作专员	范耀天	专科	无	8年	
7	辅助协作专员	胡奎	本科	无	2年	
8	辅助协作专员	钟骏良	本科	无	2年	
9	协同负责人	杜广强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年	

10	协同负责人	潘臻钟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年	
11	技术协作专员	李鸿辉	本科	无	8年	
12	技术协作专员	王智超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年	
13	技术协作专员	詹益盛	专科	助理工程师	11年	
14	辅助协作专员	覃智韬	专科	无	8年	
15	组长	谢世鹏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5年	
16	协同负责人	胡超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1年	
17	协同负责人	陈媚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年	
18	技术协作专员	陈子毅	专科	助理工程师	6年	
19	技术协作专员	邵志杰	专科	助理工程师	8年	
20	技术协作专员	梁昌鹏	本科	无	6年	
21	辅助协作专员	胡雄伟	专科	无	9年	
22	辅助协作专员	王鸿龙	专科	无	4年	
23	组长	刘鹭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年	
24	协同负责人	袁浩	本科	助理工程师	7年	
25	协同负责人	吴伟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年	
26	技术协作专员	张远鑫	专科	助理工程师	8年	
27	技术协作专员	苏鸿亮	本科	无	6年	
28	技术协作专员	冉迎龙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1年	
29	辅助协作专员	唐肖	专科	无	3年	
30	辅助协作专员	姜德宇	专科	无	5年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1、委托服务期自 2025 年 9 月 8 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 2、在未进行下一年度委托服务招标前，本合同延期执行有效。

表》、《外业过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和《需关注的重要因素汇总表》及其所列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

十三、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地点：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人：翟诚

联系电话：15989445764

开户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59377856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 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负责人	吴应辉	中级	注册电气工程	电气	
2	设计协同负责 人	黄浩然	高级	无		设计
3		邓传如	高级	无		设计
4		谢世鹏	中级	无		设计
5		颌慧芳	中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土木建筑	造价
6	设计协作专员	胡超	助理	无		设计
7		杨坚	助理	无		设计
8		詹益盛	助理	无		设计
9		古秉正	助理	无		设计
10	勘察协同负责 人	全永庆	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岩土	勘察
11		陈梦鸥	岩土工程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岩土	勘察
12	勘察协作专员	周建雄	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岩土	勘察
13		袁焱	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岩土	勘察
14		徐筑林	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	/	/	勘察
15		周旺高	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	/	/	勘察

共计 9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本单位 6 个月社保证明： 是； 否， 人无社保证明
2. 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3 人

吴应辉

姓名 吴应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
邙山路电务处家属院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7198202110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07-2037.04.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应辉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吴应辉

证书编号：106131200605007465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median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吴应生

系列 工程系列

性别 男

专业 电气化

出生年月 1982年2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1年9月24日

签发日期 2012年6月11日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
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应辉

证书编号 DF165100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F0006206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02日



吴应辉 00017749

姓名: 吴应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发输变电

Professional Type Power

批准日期: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11510112014510108000255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3月20日

Issued on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05日
2020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应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11日

注册编号: DF20165100184

聘用单位: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24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吴应辉

签名日期: 2025.11.5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应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7*****7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注册单位：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F165100184 电子证书编号：DF2016510018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40983-DF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 2024-12-24 - 延续申请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19-01-14 - 变更申请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16-01-07 - 初始申请
成都瑞德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人员资格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查询结果

姓名	吴应辉		
身份证号码	511027198202110679		
注册号	DF20165100184	注册类别	注册电气工程师 (发输变电)
注册单位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	2027-12-31		

其他相关服务

-  企业资质查询
企业服务
-  人员资格查询
职业资格

本服务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应辉

社保电脑号：649815243

身份证号码：5110271982021106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4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854724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4732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黄浩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黄浩然 性别 男， 1986 年 06 月 10 日生， 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4 月在 机械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北电力大学
证书编号：100541201202000069

校(院、所)长：刘志臻

2012 年 04 月 06 日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工程
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
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工程
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
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且
具备本证书所标明的相应
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China Pow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

编号：CEEC0220181201210052
No.

姓名 黄浩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20381198606109218

ID No.

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技术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浩然

社保电脑号：813983649

身份证号码：320381198606109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4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028473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8473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8473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032.16	4516.08	4516.08		1211.73	403.95	403.95		403.95		120.96	241.92	241.92	60.48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855dd2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84732
 单位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邓传如

姓名 邓传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3 日
住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学苑路18号34号楼1单元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9231984010308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9.12-2037.09.12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传如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
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郑南宁

证书编号：106987201205003278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邓传如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电力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01月31日

评审委员会：日照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292319840103083X

证书编号：鲁201100133200021

公布文号：日人社函〔2021〕5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340X8F5F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1年02月08日

__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_/_____/_____为标志。

(二)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内容: 设计。

(二) 乙方工作内容确定为(填“是”): (是) 管理和专业技术类/ (/) 工人类。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乙方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 除临时性工作或者短期学习培训外,如甲方需要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或单位工作和学习培训,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

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鉴证时需一式三份，其中鉴证机构留存一份），双方签字后，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名）

邓伟如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传如

社保电脑号：815492615

身份证号码：3729231984010308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4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73	134.59			134.59		40.32	10.64			2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855d4e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84732
 单位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谢世鹏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提交材料真实可靠
审核人: 张洲
2021年1月7日

学生 谢世鹏 性别男,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张勇印

校 长: 华中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证书编号: 1326221201005674008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世鹏

身份证号：420821198606033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96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世鹏

社保电脑号：635230813

身份证号码：420821198606033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4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855c1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4732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颜慧芳



姓名 颜慧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
中一路6号帝景园二期AB
栋A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620523198602151409

The image shows the front of a Chines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It features a blue and red grid pattern background.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portrait of a woman with dark hair. The text on the left side provides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颜慧芳), gender (female), ethnicity (Han), birth date (February 15, 1986), address (No. 6, Zhongyuan Road, Phase 2, Building A403, Di Jing Yuan), and the 18-digit citizen ID number (620523198602151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7-2037.03.27

The image shows the back of a Chines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It features a blue and red grid pattern background. At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red se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it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sident Identity Card)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At the bottom, the issuing authority (Shenzhen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Nanshan Branch)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March 27, 2017 to March 27, 2037) are printed.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顾慧芳 性别 女 ，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生于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信息系统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王键吉

证书编号：104641200805003607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



姓名： 颖慧芳
 身份证号码： 620523198602151409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500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颖慧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顾慧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523*****09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820190723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26日

- 2024-11-27 - 重新注册 - 建筑工程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24-11-04 - 注销手续 - 已注册专业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9-09 - 延续注册 - 建筑工程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019-09-19 - 初始注册 - 建筑工程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2950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2950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2月25日

- 2024-11-07 - 机构内变更 - 土建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2024-01-27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019-08-22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人员资格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验证码

查询结果

姓名	顾慧芳		
身份证号	620523198602151409		
注册号	建 [造]11244400029500	注册类别	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博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	2028-02-25		
姓名	顾慧芳		
身份证号	620523198602151409		
注册号	粤 1442018201907233	注册类别	注册建造师 (一级)
注册单位	深圳博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服务

- 企业资质查询
企业服务
- 人员资格查询
职业资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慧芳

社保电脑号：628358722

身份证号码：62052319860215140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4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47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47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473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47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47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473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8545d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4732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胡超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超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104871201305005026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Full Name

刘超

身份证号:

ID No.

421083199007134716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D008201440014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12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电气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14.12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洪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洪人社职[2014]31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洪湖市工程技术专业
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超

社保电脑号：800776216

身份证号码：421083199007134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4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1513.86	504.63			201.93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855bb9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4732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坚**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校（院）长：

王培林

证书编号：126681201405000580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粤初职证字第 1707056000042 号

杨坚 于 2016
年 12 月，经 江门市新会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电气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坚

社保电脑号：803341857

身份证号码：440782199101125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4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20.81	807.6			201.93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855b8b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4732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詹益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詹益盛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供用电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院) 长：江明

证书编号：108621201406153381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詹益盛

身份证号：44522419910608037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94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古秉正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古秉正 性别男，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新能源发电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江明

证书编号：108621201706601175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古秉正

身份证号：44142419961206607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力工程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力工程专业第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61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秉正

社保电脑号：804950629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6120660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847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8473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60.4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855ab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84732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全永庆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全永庆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王东

证书编号：107301201402060823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全永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810174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全永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AY2021440181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6.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全永庆

证件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0844000000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全永庆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9428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永庆

社保电脑号：638914542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4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5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6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7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8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9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0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6	03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552.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合计			20332.0	9568.0			6256.0	2392.0			598.0			478.4	966.8	2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93a0329b6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梦鸥



The image shows the front and back of a Chinese Resident Identity Card. The top half is the front side, featuring the national emblem on the left and the tit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sident Identity Card) in large black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it lists the issuing authority as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Shenzhen Public Security Bureau Nanshan Branch) and the validity period as '2023.02.07-2043.02.07'. The bottom half is the back side, which includes a color portrait of a man on the right. To the left of the portrait, the cardholder's details are listed: '姓名 陈梦鸥' (Name: Chen Mengou), '性别 男 民族 汉' (Gender: Male, Ethnicity: Han), '出生 1980 年 10 月 14 日' (Date of Birth: October 14, 1980), and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33号桃源村91栋6A' (Address: No. 33 Longzhu Avenue, Taoyuan Village 91 Building 6A,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At the bottom, the '公民身份号码' (Citizen Identity Number) is given as '430425198010147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07-2043.02.07

姓名 陈梦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0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33号桃源村91栋6A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519801014781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梦鸥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十 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602001036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梦鸥

证书编号 AY124400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77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408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梦鸥

管理号：
File No. : 11084420199020814

姓名：
Full Name 陈梦鸥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 03月 19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8日
-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梦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14日

注册编号: AY2012440085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9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陈梦鸥

签名日期: 2025.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梦鸥

身份证号：43042519801014781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梦鸥

社保电脑号：619436743

身份证号码：430425198010147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4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5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6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7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8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09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10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11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5	12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65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1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2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2026	03	705065	13000.0	2210.0	1040.0	1	13000	780.0	260.0	1	13000	65.0	13000	52.0	13000	104.0	26.0
合计			28730.0	13520.0			8840.0	3380.0			845.0				1352.0	33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0286b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建雄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周建雄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七 月十九 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五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 张尧学

证书编号： 105331201302001645

二〇一三年 五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
业资格。

姓 名： 周建雄

证件号码： 44058319870719459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 理 号： 201910008440000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周 建 雄

证书编号 AY204401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265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建雄

身份证号：4405831987071945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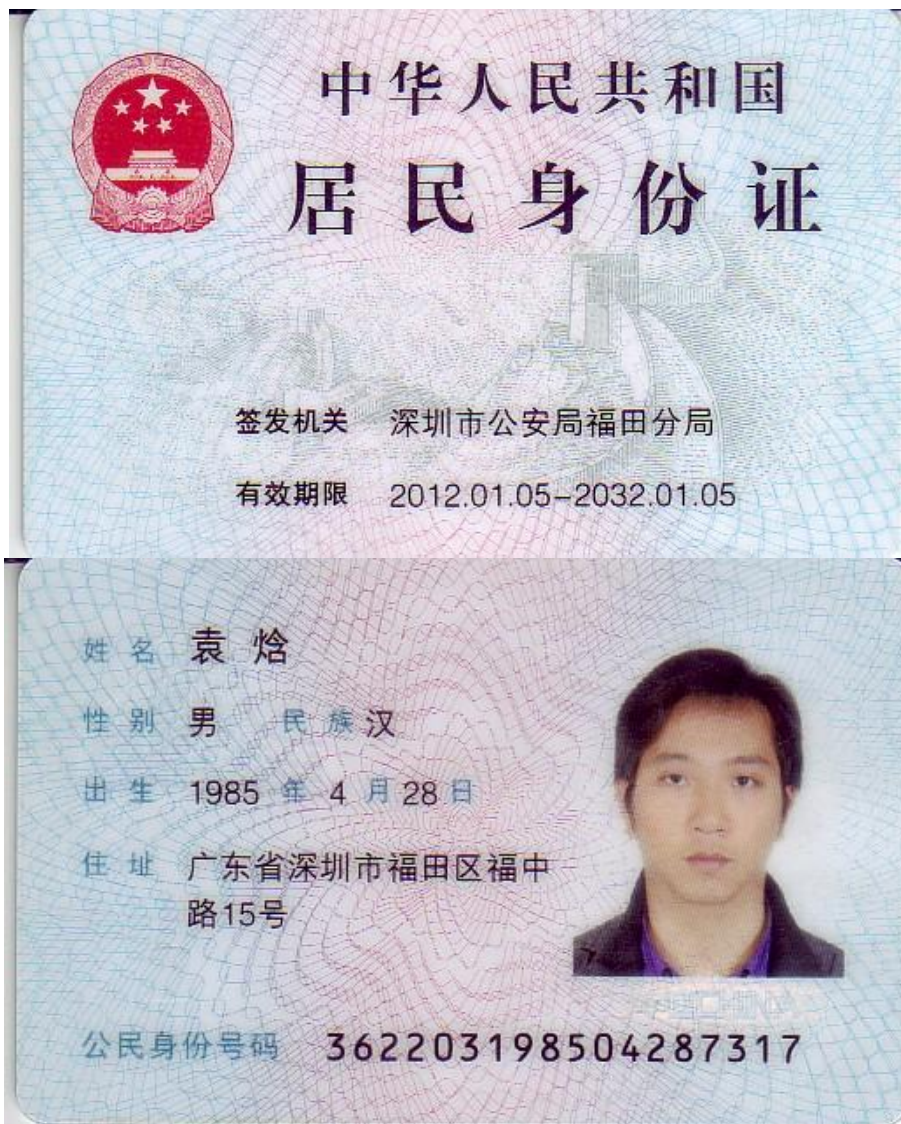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袁焱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焱 性别 男, 1985 年 4 月 日生, 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地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 (院) 长:

陈春阳

证书编号: 106131200805002923

2008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袁 焱

证书编号 AY154401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319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6日
- 2026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全永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0月17日

注册编号: AY20214401815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26.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084400820144-19921001377
File No.

姓名:

袁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焯

身份证号：362203198504287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洁

社保电脑号：619659696

身份证号码：36220319650428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4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5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6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7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8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9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10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11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12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6	01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614.4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6	0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2026	03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84.0	21.0
合计			22718.8	10691.2			6994.4	2672.8			668.2		534.56		1089.12		267.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02947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徐筑林



毕业证书



学生徐筑林，性别男，系
 贵州省(市)织金县(市)人，一九
 七〇年十月出生。自一九八八年
 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我校
 地质系 采矿地质
 专业学习，学制四年。本科修业
 期满，各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

毕业证书登记第 92344 号

11306-13



徐筑林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502001100260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筑林

社保电脑号：1937571

身份证号码：522701197010272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4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5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6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7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8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09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0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5	1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522.85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1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2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2026	03	705065	10457.0	1777.69	836.56	1	10457	627.42	209.14	1	10457	52.29	10457	41.83	10457	83.66	20.91
合计				23109.97	10875.28		7110.76	2718.82			679.77						271.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026469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周旺高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Report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重点领域企业' (Key Areas Enterprise), and '导航' (Navigation).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Seriously Illegal and Untrustworthy List) and a search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Guangdong Power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including its business license,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F2196X1), an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The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Seriously Illegal and Untrustworthy List) section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the messag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No information on the seriously illegal and untrustworthy list (blacklist)). The bottom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the List of Abnormal Business Enterprises),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Information on the Seriously Illegal and Untrustworthy List (Blacklist)),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2196X1
注册号: 史兴坤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霖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年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海思德智能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MA005U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
北京大泰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2196X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617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F2196X1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罗湖供电局

我方参加罗湖区老旧居民住宅供配电系统安全改造（抄表到户）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含可研编制）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史兴坤	出资比（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杨林	出资比（5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 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4/22 21:02:05
申请人邮箱	13760388160@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2196X1 企业名称：深圳粤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兴坤
注册资本：10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8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6年03月22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智慧科技园2栋2单元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送变电、供配电、新能源分布式发电接入、微电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防及建筑弱电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电气工程施工；电力及电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史兴坤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杨林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杜丹丹	监事	2	史兴坤	执行董事
3	史兴坤	总经理			

3 2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B30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盛龙路16号远洋新天地水岸花园10栋11F	2021年10月27日
3 3	章程备案			2020年04月13日
3 4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送变电、供配电、新能源分布式发电接入、微电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防及建筑弱电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电气工程施工;电力及电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送变电、供配电、新能源分布式发电接入、微电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防及建筑弱电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电气工程施工;电力及电工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20年04月13日
3 5	章程备案	2020-02-27	2020-04-09	2020年04月13日
3 6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00万人民币	1050万人民币	2020年02月28日
3 7	章程备案			2020年02月28日
3 8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史兴坤:出资额150(万元),比例50%,中国 杨林:出资额150(万元),比例50%,中国	杨林:出资额525(万元),比例50%,中国 史兴坤:出资额525(万元),比例50%,中国	2020年02月28日
3 9	章程备案	2020-02-23	2020-02-27	2020年02月28日
4 0	章程备案			2020年02月25日
4 1	其他事项备案			2020年02月25日
	地址变更 (